

证券代码：002980

证券简称：华盛昌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盛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昌新能源”）拟将持有的华盛中能新能源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中能”）70%股权（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8,400万元，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,800万元）以人民币2,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聚航源投资有限公司（该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聚航源”、“受让方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华盛中能的股权，华盛中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同时公司在华盛中能尚未实缴出资的义务由聚航源承担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袁剑敏先生将是聚航源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“未来十二个月”的关联方定义，聚航源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袁剑敏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。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聚航源投资有限公司（该公司尚在设立过程中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2、聚航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袁剑敏先生拟出资设立控股的公司，袁剑敏先生将是聚航源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“未来十二个月”的关联方定义，该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华盛中能新能源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K643A02A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成立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袁剑敏

6、注册资本：12,000万元人民币

7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2201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气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经营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9、主要股东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
深圳市华盛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	8,400	70%
中能鑫控投资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3,600	30%
合计	12,000	100%

10、华盛中能为 2026 年 2 月成立的公司，其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金额（截止 2026 年 4 月 26 日）-未经审计
资产总额	2,789.76
负债总额	0.23
净资产	2,789.53
项目	金额（截止 2026 年 4 月 26 日）-未经审计
营业收入	0.00
利润总额	-10.47
净利润	-10.47

华盛中能为 2026 年 2 月成立的公司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1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12、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、委托理财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与该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价格为华盛昌新能源对华盛中能实缴的全部注册资本，即人民币

2,8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深圳市华盛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深圳聚航源投资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：华盛中能新能源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

鉴于：

1. 目标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800 万元。

2. 甲方系目标公司合法登记的股东，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70%的股权，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8400 万元，该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质押、冻结、查封、托管、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，亦无任何权属争议。

3.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70%股权转让给乙方，乙方自愿受让该股权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，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

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70%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8400 万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，以及该股权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、权益和义务，一并转让给乙方。

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：表决权、分红权、知情权、提案权、选举权、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。

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8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万元整）。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股权本身对价、股权附属权益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第三条 协议生效与其他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(法人)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的目的

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盘活存量资产，降低营运成本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华盛中能股权，华盛中能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造成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后续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规定，支付款项、交割并办理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、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交易完成后，聚航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且将成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与关联方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八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聚航源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九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。本次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
4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